

检察监督纠正一起追加前妻为被执行人案

最高检制发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 本报记者 周斌

法院以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裁定追加前妻为被执行人;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涉案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严重低估;银行以涉案存单解除冻结而出具《承诺》,被法院裁定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检察机关通过监督纠正上述民事执行行为,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提供办案指引。

不得随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

【办案经过】张某与何某系夫妻关系。张某因销售燃煤急需资金,向魏某借款35万元,到期未偿还。魏某以张某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铁力法院判令张某偿还魏某35万元。张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魏某向铁力法院申请执行。之后,张某与何某协议离婚。

后来,铁力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以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裁定追加何为被执行人,并冻结何某工资账户。何某向铁力法院提出书面异议。铁力法院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除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夫妻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各自所有外,都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裁定驳回何某的异议。何某不服向伊春中院申请复议。伊春中院裁定驳回何某的复议申请。

何某向铁力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认为铁力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行为违法。铁力检察院依法受理,向铁力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认为该院裁定追加何某为被执行人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建议纠正。铁力法院复函认为追加何某为被执行人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且上级法院已作出执行异议复议裁定,故不予采纳检察建议。

铁力检察院提请伊春市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伊春市检察院向伊春中院发出检察

建议书,认为生效判决并未确认案涉款项为夫妻共同债务,执行环节不应直接改变执行依据,在未经法院改判的情况下不应直接将判决确认的个人债务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追加何某为被执行人,既影响判决的既判力,又剥夺何某的诉讼权利,使得何某未经审判程序即需承担义务,建议纠正。伊春中院采纳伊春市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作出执行裁定,撤销铁力法院执行裁定,铁力法院解除对何某工资账户的冻结。

【指导意见】执行程序应当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执行依据进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应当遵循法定原则和程序,不得在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之外或者未经依法改判的情况下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对于执行程序中违法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监督。办理可能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件,既要注重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注重保护未共同举债的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执行标的评估价格严重低估

【办案经过】在一起借款合同纠纷中,某仲裁裁决某娱乐公司向某银行偿还贷款3590.4万元。某银行对担保人某房地产公司抵押的财产优先受偿。判决生效后,某银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某银行以当时拍卖变现抵押物会对该行造成较大损失为由,申请暂缓拍卖,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七年多后,某银行申请恢复执行。武汉市中院先后两次作出裁定,对某房地产公司唯一资产——位于硚口区某地块1.3万余平方米的 land 地进行查封、续封。上述两份执行裁定均未向某房地产公司和某银行送达。武汉市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为57785万元。某房地产公司对评估结果不服,提出执行异议。武汉市中院未对评估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违法行为进行审查,亦未交评估机构对异议内容进行复核。

后来,涉案土地被公开拍卖,某置业公司以57985万元竞买成交。一年多后,土地交

易中心变更使用权人登记时,为确定税费对涉案土地再次委托评估,确定总地价为2.1亿元。

某房地产公司向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主要理由是执行程序中涉案土地的容积率明显有误,土地价值严重低估。检察院进行调查核实后认为,武汉市中院在本案执行程序中存在违法情形,遂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本案在启动监督程序后,对发现的职务犯罪线索已移送有关部门。

武汉市中院复函确认执行人员委托鉴定时未依法移交调取的鉴定资料,未能保证鉴定资料的充分性、完整性,导致评估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评估结果失实,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且存在其他程序违法问题。该院作出执行裁定,撤销对案涉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网络司法拍卖;确认竞买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严重扰乱司法拍卖秩序。

就本案造成的财产损失,某房地产公司提起财产损害赔偿之诉,法院判令某置业公司赔偿某房地产公司财产损失117万元及相应利息。对本案移送的犯罪线索,相关人员被判处刑罚。

【指导意见】对于民事执行监督中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执行标的物评估结果失实问题,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围绕影响评估结果的关键性因素进行调查核实;经过调查核实查明违法情形属实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监督纠正;对于发现的执行人员和相关人员违法、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单位或部门处理。

错误执行导致某银行饱受诉累

【办案经过】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某小额贷款公司诉借款人杨某斌、连带保证人毛某芹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根据诉讼保全申请,冻结了毛某芹已质押给某银行的500万元存单。

某银行以涉案存单到期为由向扬州市法院提出解除冻结的书面申请,未获批准。后某银行出具《承诺》一份,承诺若申请解除冻结的行为存在错误导致损失,则承担责

任,法院解除冻结。

法院对该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判决,判令杨某斌偿还借款200万元。毛某芹等人共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裁定某银行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某银行不服,先后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均被驳回。某银行提起上诉,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某银行可适用普通确权诉讼另行主张债权,驳回上诉。某银行向扬州市法院提起质押合同诉讼,该院判决确认某银行对涉案存单享有质权,其提供的《承诺》不构成对毛某芹债务的担保。某小额贷款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提起质押合同诉讼期间,某银行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扬中市检察院受理并查明事实后,向扬州市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指出某银行出具的《承诺》不构成担保法意义上的保证,法院裁定由其承担还款责任,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法院对某银行提出的异议予以驳回且引导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被驳回后又告知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导致某银行饱受诉累,建议法院依法纠正错误的执行行为。

扬州市法院回函以某银行提起确权确认之诉为由,未采纳检察建议。扬中市检察院对该案持续跟进监督,发现在质押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期间,法院根据申请已强行划扣某银行260万元。扬中市检察院再次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纠错并进行执行回转。

最终,扬中市法院复函称该院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应予纠正。该院已裁定进行执行回转,260万元执行款退还某银行。

【指导意见】质权人为实现约定债权中申请执行法院解除对质物的冻结措施,向法院承诺对申请解除冻结错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该承诺不是对出质人债务的保证,人民法院不应裁定执行其财产。对人民法院错误裁定执行其财产的行为不服提出的异议是对执行行为的异议,对该异议裁定不服的救济途径为复议程序而非执行异议之诉。

本报北京5月10日讯

护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川渝军地检察机关会签五项协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杨敏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川渝军地检察机关护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推进会5月8日召开,会签5项协作机制,发布10件川渝检察协作典型案例。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国扬出席会议并讲话,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谭明权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会上签署的5份川渝检察协作文件分别是:关于办理非法捕捞刑事案件加强协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川渝知识产权检察协作的意见、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跨省际管辖协作办法(试行)、川渝检察机关鉴定资源共享框架协议。贺国扬、冯键和谭明权分别代表三院签署了军地协作办法。

为群众办实事 为基层解难题

上接第一版

精准司法救助“纾民困”主要包括: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对严重伤残、高龄老人等弱勢救助群体上门司法救助等。

优化营商环境“助民企”主要包括:完善人民法院定点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开展“诊疗式”助企服务,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理,开展案件快审、繁案精审,推进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高效运行,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努力“办理一个案件激活一个企业”等。

依法打击犯罪“保平安”主要包括: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犯罪,在重

点林区建立10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等。助力乡村振兴“惠民生”主要包括:省法院驻村帮扶干部向村民提供“顾问式”法律咨询服 务,积极推行巡回审判连通司法为“最后一公里”,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开展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专题调研和法治宣传服务等。

深化以案释法“入民心”主要包括:开展“千名法官进万家”普法宣传活动,举办“百场新闻发布会”,推行“万场庭审直播”,公开“十万份裁判文书”,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等。

坚持强基导向“解难题”主要包括:优化基层法院编制调整使用工作流程,完善法官人选遴选便捷机制,关心关爱干警身心健康,加强基层人民法庭建设资金保障等。

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即将试点

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等6个事项在2021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

上接第一版

下一步,公安部还将推动开具户籍类证明和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等6个事项在2021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

上接第一版

在戴宜带领下,工业园区法院探索建立了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和破产管理人指导管理机制,发挥了破产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有效助力当地营商环境提档升级。

在“航海级”企业联建中国(苏州)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戴宜带领破产团队历时3年,最终清理金融债权11亿元,实现职工债权1.1亿元,帮助上市巨头重获新生。

为了追求极致,戴宜对自己“十分苛刻”,他的庭上从没有“该吃饭了”“下次再说”这些概念。胃病就是这么落下的。“陈浩开始总劝他,后来渐渐明白,这其实是一种刻在骨子里的习惯。

整理资料时,同事们发现,戴宜的电脑里有一个名为“研究所”的文档,这份长达数十页的文本是他精心整理出来的“办案手记”,记录了最新、最棘手的问题。

无数个夜晚,无数次灯下专注的投入,映衬出戴宜对这份工作的热爱和付出。同事们常开玩笑说,戴宜的办公室里似乎挂着一盏长明灯。在工业园区法院工作的15年里,戴宜一共审理了2846个案件。他“走”时转出未了的123件案件,全部是疑难复杂案件。

“戴宜的业务能力在苏州法院系统内有口皆碑,年纪轻轻已成长为一名“专家级”人才。”苏州中院副院长石永根是戴宜的老领导,见证了他人一路的成长。

温润如玉

“他给我们耐心详细地讲述了案件的背景和复杂情况……他一再叮嘱我们,这个案件不少债权人是老年人,要耐心地接待他们,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这是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蒋瑞将接手一个破产案件后,与戴宜初次见面时的场景。

戴宜正直温和、专业敬业的印象深深镌刻在蒋瑞心里,而在后来的办案接触中,在一起接待债权人过程中,戴宜“谦谦君子,温润如玉”的形象更加立体生动。

民二庭法官范杰杰至今还记得,有一起房地产破产案件,小债权人多达1800户,债权债务关系错综复杂,现场会议连开3天,债权人情绪非常激动。

“戴宜始终镇定自若,一边耐心听取当事人诉求,一边尽心解释相关法律,从头到尾没有丝毫不耐烦,他的温良平和感染了在场所有人,使大家重新冷静下来商讨问题。”范杰杰说。

平心而论,手上总是办不完的案件,有时难免让人急躁。但同事们都说,戴宜的脾气真是好,无论面对多么复杂的案件和什么样的当事人,他总能保持耐心,认真倾听,从未见他发过火、动过怒。

法官助理李洁雯回忆说:“有一个当事人,每月必报到,非得找戴宜当面问案件进展情况,我们都感觉有点强迫症,可戴宜每一次都亲自下去接,然后不厌其烦地回应。”

“越是不理解的当事人,越要耐住性子,不能有厌烦情绪,因为他们可能一辈子只打一次

官司,我们的态度会影响他们对法官的印象、对司法公正的评价。”戴宜生前曾这样说。

即使身陷巨大的痛苦之中,戴宜传递给身边人的,依然是积极乐观的态度和对美好的向往。

2019年4月3日,术后苏醒的戴宜发了这样一条朋友圈:劫难初平,各位师长亲友恩德恕不一一拜谢。人生九局下半,胜败未分,道阻且长,无畏,再出发!

大家都被他的勇气深深打动,纷纷等着他病愈归来。

可是,却再没有等到他。

高洁如莲

今年4月28日,是戴宜离开这个世界的第310天。

当天,苏州中院一间会议室里充满哀思,一场让戴宜家属倍感温暖的“关爱互助基金”行动在此举行——戴宜患病住院期间,几乎掏空了家中所有积蓄。

很多人都说,对戴宜的敬,源于他的“廉”。从不接受宴请,绝不拿当事人的一个好处,这是戴宜从事司法工作21年的一贯作风。

有年过节,一家公司为了表达对办案团队公正司法的感谢,特意挑了二十来个记事本送来。有人觉得就是些普通的记事本,收下也没什么问题,可戴宜却很“较真”,非追着了还回去。

“我是一个很简单的人。”戴宜常说。熟悉他的人都知,戴宜的朋友圈很小,除了几个发小同学,他几乎拒绝所有的饭局。

也正因此如此,戴宜“走”后,很多人在网上留言,将他比作一朵“法治雪莲”。

“他不应酬,自己喜欢打游戏,我们就一起玩魔尊,咖喱牛腩是他的拿手菜,大女儿最爱吃。”在妻子眼中,戴宜是那种会蹲下来给她系鞋带的好丈夫,会亲自给女儿洗头发的好父亲。

他爱生活,也懂生活,因为长得帅,又酷爱健身,戴宜练出了一身肌肉,很多人都管他叫“戴霸”。

“所以 he 愿意倾尽全力来守护、守护他所热爱的这一方家园。”工业园区法院政治部主任赵淑雯说。

戴宜与工业园区法院一路成长,从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到副庭长,庭长,他始终坚守司法初心,先后荣获江苏省优秀法官、省“十佳法官”,省先进工作者等多个荣誉称号。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院长赵新华告诉记者,戴宜走后,工业园区法院以“传承精神,接续奋斗”为主题,组建了优秀法官戴宜事迹宣讲团,戴宜的事迹感人至深,催人奋进,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也激励着工业园区法院人不忘初心,接续奋斗,忠诚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戴宜一生循吏审判工作,燃尽自己的生命,照亮了司法初心,也照亮了更多人继续前进的道路。

公安部推出一批“放管服”改革举措 电子驾驶证在线“亮证”全国有效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办理交管、治安等公安业务差异化、便捷化需求越来越高,期望进一步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更加快捷。

今年以来,公安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充分组织专题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民生需求的基础上,推出一批涉及公安交管、治安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手车交易登记信息网上转递

近年来,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目前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8亿辆,驾驶人达4.65亿人,今年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996万辆,创同期历史新高。

面对道路交通大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需求,公安部不断深化“互联网+交管”应用,形成了集网办、短信、手机App、语音服务“四位一体”交管信息化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网上交管服务。目前,交管互联网用户达3.9亿,累计提供网上办牌办证、事故快处、学习教育等服务26.9亿次。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李江平说,为进一步促进二手车交易行业发展,公安部会同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推行小型非营运客车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档案资料网上转递,对异地交易、二手车,可以就地直接办理车辆查验、登记,无需返回登记地验车、办理转出,减少两地往返。该措施将于今年6月

1日起,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2022年全国全面推行。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刘宇鹏介绍,此次改革中,试点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减证便民,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水平,公安部决定自今年6月1日起,在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

刘宇鹏说,电子驾驶证具有统一性、实时性、安全性3个特点。通过“交管12123”App发放,电子驾驶证式样全国统一,与纸质驾驶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驾驶证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动态显示驾驶证状态,方便实时查询、实时出示、实时核验。3个试点城市发放的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驾驶人可登录“交管12123”App,实时查询、出示本人电子驾驶证,离线时也可使用App上已生成的电子驾驶证。在办理交管业务、驾车出行、租赁车辆等活动中,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行业可在在线核验电子驾驶证。执法检查时,对驾驶人出示电子驾驶证的,公安交管部门不再查验纸质驾驶证,通过执法终端在线核查驾驶证信息。

6项户籍类政务服务家门口办

同一地市内“一站式”户口迁移,推行公章刻制“一网通办”,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取消办理户籍业务复印件……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治安行政部门大力推进治安安管,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行业可在在线核验电子驾驶证。执法检查时,对驾驶人出示电子驾驶证的,公安交管部门不再查验纸质驾驶证,通过执法终端在线核查驾驶证信息。

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张晓鹏介绍,2014年以来,公安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重要文件,指导各地有力有序推进改革:针对财政、土地等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面临的重大政策性、保障性难题,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人地钱”挂钩机制,调动地方政府和农业转移人口“两个积极性”;每年组织开展户籍制度改革专项督查,对少数工作进展缓慢、执行政策有偏差的地方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全力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了户籍制度改革目标任务。

按照最新计划安排,2021年年底前,开具户籍类证明和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等6个事项将在全国范围实现“跨省通办”。

今年6月底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将组织部分地方先行开展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实施,确保年底前全面落实。目前试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治安管理局今年还将启动异地新生儿入户、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等两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的试点工作。

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

今天召开的公安部新闻发布会透露,备受社会关注的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在此次改革中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其中,小型自动挡汽车科目二考试取消“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考试由5项减少为4项,更加贴近实际驾车操作要求,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小型自动挡汽车考试科目三

新疆法院贯彻“两山”理念守护碧水蓝天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环境资源合同纠纷案件,这是乌铁中院集中管辖新疆全区环境资源案件以来公开开庭审理首起环境资源类案件。该案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环境保护及土地利用。

此案由乌铁中院环境审判庭两位审判员和一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依法进行审理。当事人双方当庭充分发表意见并交换证据,依法行使了诉讼权利。

该案审判长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坚决不能越雷池一步,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关系到群众饮水安全,是头等大事,保护生态红线是全社会共同

责任。

近年来,新疆法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两山”理念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座谈会精神,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环境审判制度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质效,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大美新疆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根据辖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完善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机制,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铁路法院集中管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分别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州分院,阿克苏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两级法院管辖。坚持专业化审判道路,着力打造一支秉持现代环境司法理念,既精通法律又熟悉环境资源专业知识的高素质法官队伍,截至目前,共设立两个环境资源审判庭,1个环境资源人民法庭,60个环境资源专业合议庭,3个专门环境资源审判团队。

自治区法院与检察机关建立信息互通、培训共通联动机制,加强对公益诉讼案件个案指导,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与生态环境部等14家单位联合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监督办法(试行)》,妥善审理碳排放、能源节约、草场破坏、退耕还林等与气候变化应对密切相关案件,推动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

力,构建打击违法犯罪,保护生态环境联动工作新模式、新体系。

通过建立重大案件报告和公益诉讼诉、生态损害赔偿案件逐级层报制度,新疆法院将环境公益类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在辖区内关注度较高或涉及环境资源类案件,纳入院庭长监管“四类案件”,全程留痕、全程监管。深入环境资源案件高发地区,调查生态环境受损情况,案发历史、破坏原因和修复所需各项经济成本,现场解答办案疑难问题,形成规范性文件,指导各级法院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实践。多形式多平台多渠道开展保护生态环境宣传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依托“法官工作站”“法官工作室”平台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扩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效果,提升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